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\*ST景峰 公告编号：2024-135

##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、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张莉女士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：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,185人，代表股份253,244,8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78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25,994,0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2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181 人，代表股份 127,250,8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640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184 人，代表股份 139,564,2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6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313,3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181 人，代表股份 127,250,8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64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**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**1、《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6,356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12%；

反对 16,41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811%；

弃权 475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2,675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91%；

反对 16,41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602%；

弃权 475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6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2、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；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6,444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660%；

反对 16,327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474%；

弃权 47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2,764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624%；

反对 16,327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991%；

弃权 47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5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3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396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55%；

反对 4,51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42%；

弃权 329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4,715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261%；

反对 4,51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75%；

弃权 329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4、《关于授权代理医药产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8,86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16%；

反对 4,227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91%；

弃权 150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5,187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38%；

反对 4,227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87%；

弃权 150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5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**

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占荔荔律师、江丹丹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